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http://www.cathay-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

###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正本

87.12.23 台財保字第 872446818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保險單號碼： 1504 字第 00PD0148 號 本單係 150499PD0137 號續保

要保人：毅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鼎豐門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056351  
住所：中壢市聖德路一段17號 電話：034276921  
被保險人：毅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鼎豐門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業務：製造商  
營業處所：中壢市聖德路一段17號  
被保險產品名稱：百德隔音窗、門系列  
產品代碼：F731  
地區限制：台灣地區 準據法限制：中華民國台灣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 12:00 時起 至 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12:00 時止  
追溯日：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1,000,000.*	
每一事故之體傷或死亡	\$4,000,000.*	\$2,500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1,000,000.*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	\$10,000,000.*	

(以下空白)

保險費率：  
預收保險費(新台幣元)： \$18,000.\* 最低保險費(新台幣元)： \$18,000.\*

本保單適用之基本條款：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本保單適用之特約條款：911 010

(接續下頁~)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二、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許榮賢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立於

校核

18,000 )  
新特保單收據章(048)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http://www.cathay-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

###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正本

87.12.23 台財保字第 872446818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保險單號碼： 1504 字第 00PD0148 號 本單係 150499PD0137 號續保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國泰產險得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將保戶之基本資料提供作為國泰產險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因進行行銷而為揭露、轉介、交互運用之使用。同時，為落實客戶資料之保護，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各子公司已依法訂有保密措施聲明，上開保密措施及其相關訊息除於各子公司營業場所內公告外，另均登載於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各專屬網站，請務必詳閱。保戶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停止保戶資料之交互運用。

國泰金控股公司各子公司客戶服務專線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800-036-599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800-818-00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800-036-59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809-080-288

(以下空白)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二、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許榮賢



中華民國

100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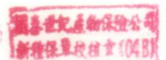
24

日立於

校核

(

18,000)





保單附件

保單號碼：150400PD0148

頁次：1

《內容說明》

9 1 1 國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1.07.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  
22257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0 1 0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字第 872446818 號函核准  
88.02.02(88) 企字第 200-3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  
257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1.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及其代理人對所銷售之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所提供服務之缺陷致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賠償請求，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2. 本保險契約僅承保前項服務項目已完成並經驗收或啟用且非在被保險人所有或使用之處所內發生者為限。  
若一工作地點因多數承包商施工造成第一項服務雖全部完成仍無法驗收啟用時，亦視為已完成驗收。
3.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項服務所需之改正、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服務完成後因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保單附件

保單號碼：150400PD0148

頁次：2

《內容說明》

---

服務完成已逾六個月者。